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系友會章程

104.11.14 第一屆系友大會制定  
105.11.12 第二屆第一次系友大會修定  
108.11.09 第三屆第二次系友大會修定

- 第一條 本系友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凡曾就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或前水利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均簡稱水利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海事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自災所)之日、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和在職專班之各級學生及曾於前述系所開課任教之專、兼任教師及任職之助教、職員工，均為本會系友。
-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促進培育水利及海洋相關工程與科技專業人才，協助本校水利系、海事所、自災所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系友聯繫工作。  
二、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發展。  
三、提供獎助學金、獎勵金。  
四、特殊人才出國研究之獎助。  
五、本會活動之補助。  
六、傑出系友之表揚。  
七、發行刊物。  
八、其他。
- 第五條 本會設系友大會，職權如下：  
一、系友會章程之制定與修訂。  
二、選舉會長。  
三、業務計畫之檢討。  
四、獎助等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會長由系友擔任，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長負責督導系友會之行政運作及推動業務。
- 第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由會長聘任，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 第九條 本會設會務組辦理會務推動、財務管理及系友連絡；設活動組辦理本會與系友有關之活動事務；各組置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因會務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協助會務推動。
- 第十條 本會之運作人力與經費來源如下：  
一、捐贈。  
二、水利系、海事所、自災所以及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支援。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